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吳若壎
電話：(02)2459-1311 分機27
電子信箱：aa0513@gm.kl.edu.tw

受文者：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學參字第1140253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24P016912_1140253369_114D2070655-01.xlsx、11424P016912_1140253369_114D2070656-01.docx)

主旨：檢送「基隆市114學年度各級學校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暨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獎勵計畫」暨相關附件各一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基隆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辦理。

二、採計認證考試時間如下：

(一)教育部114年度第1次（114/3月）及第2次（114/8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二)客家委員會114年度第1次（114/3月）及第2次（114/10月）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三)國立成功大學2025年春季（114/6月）及秋季（114/12月）全民台語認證。

(四)原住民族語認證114 年第1 次（114/4 月）及第2 次（114/12月）認證考試。

三、請各校於各語別認證考試公布成績後，逕至各語別認證系

統查詢及提報通過人員名冊，並於115年3月25日(三)前，將通過語言能力認證名冊電子檔上傳至公務填報1587，俾利彙整作業。

四、旨揭認證考試結果，請依據前開計畫第伍點檢送申請表件，並由市府簽核後依規定辦理，申請表件如下說明：

(一)本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校(園)長、編制內現職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保員等職員工之語言能力認證級別、第二專長或合格師資獎勵，請檢附當年度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在學證明、專長證書或合格師資證書等影本，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

(二)指導人員獎勵者，由各校依獎勵標準，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並依授權規定以校長名義發布。

(三)本市所屬在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生、高級中學學生，請檢附當年度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四)符合本計畫第伍點規定教學獎勵者，請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各校依獎勵標準，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並依授權規定以校長名義發布。

(五)有關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尚未收到者，請檢送考生成績單影本並加註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為佐證憑據。

五、請各校彙整各類申請表件後，於114年3月25日(三)前核章免備文逕送教育處課程科承辦人，逾期不予補發。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不含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0/20 12:39:32